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标线、标牌等 道路交通设施施工维护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魏庄街 1 号

乙方：许昌市交通标志标牌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帝豪路西段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6 月 11 日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 (2026) 18 号) 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施工内容后附工程量单价清单, 具体内容以双方另行签订单项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三、合同金额 (含税价): 中标价格贰佰壹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2,171,280)。每次施工前签订单项合同, 经验收合格后, 按照实际审计金额据实结算。

四、合同期限: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

五、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 (包括零部件), 按照 GB5768-2017、JT/T280-2004、

GB/T16311-2009、GB51038-2015、GB/T 23827-2009、GB51038-2015 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此项目为财政拨款，采用对公结算，项目结算金额、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

2、支付金额：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十、法律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

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2、如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应提高安全意识，若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留存陆份，乙方留存壹份，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人或被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6.29.

乙方：

法人或被委托人：



联系电话：

17632337777

签订日期： 2026.6.29